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华英新塘羽绒项目奖补资金 838.87 万元，详情如下：

为落实潢川县招商引资政策，加快推进华英新塘羽绒项目建设进度，近期潢川县政府批准了《关于对华英新塘羽绒项目进行奖补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奖补资金 838.87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奖励资金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相关批文。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